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7-35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内容需要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补充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情况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

原公告内容：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788
-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更正后：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78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原公告内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01	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2.02	选举范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二、除了上述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

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7-36号）。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